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不得對本院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所示之被害人A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現在監執行中，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該條第1、2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602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受刑人直接調查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個案輔導記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甲團體治療、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STATIC甲99等量表、MnSOST甲

01 R等量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  
02 清單、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認受刑人經核  
03 准假釋，尚在所餘刑期中，是本件聲請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  
04 束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三、查受刑人係對兒童犯強制猥褻罪（被害人現已成年），其經  
06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1年10月27日第7次篩選會議認定須  
07 接受身心治療，112年7月13日第5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經鑑  
08 定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目前持續接受輔導中。經綜合  
09 評估為「(一)暴力危險性評估：低危險。(二)再犯可能性評估：  
10 低危險。(三)量表Static甲99：低。(四)量表MnSOST甲R：  
11 低」。並參酌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受刑人出獄後，應接受  
12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詳執聲付卷第137頁），認檢察官此  
13 部分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併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  
14 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  
16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2項第1款、  
17 第2款、第3款、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0 法官 顏維助

21 法官 黃鴻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4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徐珮綾